**附件：**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  
认证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招考委、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发展的意见》（川招考委〔2011〕21号）精神，发挥自学考试“开放灵活”、“适应性强”的制度优势，扩大自学考试与其他非学历证书课程的沟通衔接，建立自学考试人才培养和能力认证体系，规范和促进自学考试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的健康发展，更好地适应和满足企业对实战型、技能型、职业型高素质人才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证范围

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级行业组织颁发的非学历证书。

二、认证原则

教育部组织开考并认可的非学历证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免考。其他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级行业部门颁发的非学历证书必须在评估实证的基础上进行认证。经认证的非学历证书课程占1个专业中1～3门相对应的自学考试学历课程（理论课程）。

三、认证要求

（一）主考院校与证书颁发部门共同提出申请，认证工作实行整体认证。不对考生个体进行认证。考生申请认证必须在取得证书的前提下方能申请。

（二）认证工作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申请单位在符合认证相关要求时，可提出认证申请；认证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考试组织不严格、宣传不规范、乱收费等违规情况的，省考试院可随时终止认证，并不再受理该项认证的再次申请。

（三）申请单位应深入了解申请认证的非学历证书情况，包括证书名称、颁证单位名称、该证书适用的行业和工作种类、取得该证书需学习的课程及使用教材名称、该证书每门课程应取得的分数或掌握的级别（程度）、考核的组织方式或等级（国家或行业等级）。

（四）论证要求。申请单位应聘请由主考院校和行业部门组成的不少于3名该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认证。专家需具备过硬的学科及研究背景，其论证应充分、科学、客观、合理。申请单位要说明取得该行业非学历证书所学习的课程和使用教材，每门课程考生应掌握何种知识、技能，并论证其与自考相同或相近课程在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对应度。若取得的非学历证书需通过的课程与自考课程要求掌握的知识、技能相同，专家可建议免除1～3门相对应的自学考试学历课程（理论课程）。

四、认证程序

（一）申请单位首先应提供证书颁发部门的相关纸质材料、证书形式及考试管理办法、收费依据等全部资料。

（二）申请单位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提出对相应证书课程与自考学历课程沟通、互认、衔接、挂钩等意见。申请单位应在每年3月初，将需要认证的非学历证书及其对应的自考课程采取沟通、互认、衔接、挂钩等方式的建议意见，以书面正式文件形式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处受理）。同时提交《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申请、论证表》（见附件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承诺书》（见附件2）和非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提交报告至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查非学历证书的真实性、权威性及适用行业、专业范围等；审查论证过程、论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审查认证课程是否合理恰当，确保论证的客观公正、科学严谨。

（四）公布认证结果。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将以专函形式将专家论证结果及证书与自考课程的认证范围函告申请单位，并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正式文件形式周知各市州招考办和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五）适时更新论证结果。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相关非学历证书考试也势必发生变化。如果旧的证书考试课程调整，申请单位应组织专家按照论证程序重新进行论证，并将认证情况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情况公布新的认证结果，避免由于非学历证书考试课程的调整影响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认证方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工作是我省自学考试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综合改革实验区的重要试点项目，对于推进我省自学考试持续健康发展在、具有重要意义。申请单位需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委托部门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利，按照协议规定和要求履职尽责，切实抓好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工作。

认证工作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在规定的办理课程转免考时间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报送相应材料，办理课程认定手续。经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考试予与课程认定。

六、认证费用

教育部统一组织开考的非学历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由考生支付转免考费用。其他非学历证书的认证费用按认证单位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委托部门签订的相关协议办理。

七、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竟事宜在试点过程中逐步完善。具体认证实施方法由考试院制定实施细则另文发布。

**附件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申请、论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 |
| 提出申请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 申请单位业务负责人姓名 | | |  | 性别 | |  |
| 申请单位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 | |
| 非学历证书名称 | | |  | | | |
| 证书颁发单位、部门及证书级别 | | |  | | | |
| 考核方式（考试、考核） | | |  | | | |
| 证书适用的行业及工作种类 | | |  | | | |
| 取得非学历证书的考试课程及使用教材 |  | | | | | |
| 对应自考学历课程名称及代码及比重 |  | | | | | |
| 近三年样卷（附后） |  | | | | | |
| 论证意见 |  | | | | | |
| 论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专家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单位及部门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作为向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提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的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1. 申请认证的证书真实、有效；
2. 申请认证的证书颁证单位是独立法人，且有权颁发；
3. 持证者在取得改证过程中无舞弊行为；
4. 专家论证充分、科学、客观、合理；
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申请、论证表》中所填各项真实。

如违反上述承诺，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可依据《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课程认证规定》解除对提出申请的非学历证书课程的认定。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